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0232312020122918361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单）组成。

1.2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或团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1.3 被保险人

年龄在1周岁（含）（见释义）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1 被保资格的获得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1）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以最新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1.3.2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1.4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可承保单次旅行保障或全年多次旅行保障，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订立保险合同时，需在单次旅行保障和全年多次旅行保障中任选一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单次旅行保障只承保一次境外旅行（见释义），全年多次旅行保障可承保多次境外旅行。

每次境外旅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时，或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时。

每次境外旅行保险责任的结束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该被保险人完成当次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到达

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时；(3) 当该被保险人实际旅行天数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旅行最高承保天数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见释义）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何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2.1.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 (16) 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18)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19) 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20) 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21) 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22)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23) 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

2.3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2.5 延期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其境外旅行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至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4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团体保险的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量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量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保险费。

3.5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3.6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4 保险人义务

- (1)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

- 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3)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 (5)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本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本保险人于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7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7.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9 释义

9.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9.2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9.3 境外旅行

是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公务、探亲等为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境外旅行并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

9.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9.5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9.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9.7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9.8 高风险运动

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

- (1)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 (2) 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 (3)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4)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5)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9.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9.11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12 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9.13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

9.14 未到期净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条款（2019 版）
(人保财险) (备-责任保险) [2020] (主) 044 号
注册号 C000002309120190719071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八）被保险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荣誉权等私人权利；
- （九）被保险人侵犯知识产权及参与传播、共享非法文件。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管理或代为保管的财产的损失，租用或借用的财产自然磨损或过度使用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所有的非自住房屋造成的损失；
- （七）艺术品、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或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八）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机动车辆或拖车造成的损失；
- （十）被保险人所有、使用飞机、飞行器或重量超过 5 公斤的模型飞机造成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使用帆船或其他发动机驱动的船只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临时使用非自有的发动机动力小于 75 千瓦的船只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十二)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十三)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十四)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导致，或者与石棉相关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无论这些损失或费用是否可能同时由于其他原因所共同导致；

(十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任何间接损失；

(十八)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财产损失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单所列事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费用单据；
- (四) 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五) 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依照本条第（二）、（三）项进行赔偿；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到多个受害人，仍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责任保险附加合同责任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104号
注册号 C0000023092201807200103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个人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责任保险主险条款的通用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合同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订立的任何借款类合同所承担的还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责任）[2014]主 25 号

注册号 H000002309120170602424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租用他人机动车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使用租用的机动车时，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租用机动车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租用机动车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租用机动车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租用机动车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租用机动车车上人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租用机动车车上人员或第三者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造成的自身人身伤亡；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自然灾害；

（五）租用机动车发生火灾、爆炸、自燃，但由被保险人操作原因导致的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租用机动车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二）租用机动车被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用于竞赛、测试、教练目的；

(三) 租用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四) 租用机动车在非法行驶区域内行驶的，包括但不限于飞机跑道、火车轨道，限高、限重区域；

(五) 租用机动车存在缺陷、安全隐患；

(六) 租用机动车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七) 租用机动车超载的；

(八) 租用机动车拖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的；

(九) 非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驾驶租用机动车的；

(十)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租用机动车，或者租用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使用租用机动车的；

(十二) 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指定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用机动车或者遗弃租用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机动车租赁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合同涉及的保险事宜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机动车租用平台的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 (四) 租用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 (五)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或费用清单；
- (七) 被保险人与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第三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租用：是指由机动车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将其所有或经营的机动车交给被保险人使用，被保险人通过交付一定数额的租金，取得机动车的占有和使用权利的行为。

租用机动车：本保险合同中的租用机动车仅限为保险单上列明车牌号及发动机序列号的机动车。

指定驾驶人：是指被保险人认可的，实际驾驶租用机动车的，年满十八周岁且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自然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环球游境外旅行旅程取消或缩短保险条款（2009 版）

人保财险（备-意外）[2013]附 526 号

注册号 H00000232322017060131321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2 附加险内容

2.1 保障内容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况需要取消或缩短旅程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取消或缩短旅程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预订酒店和交通工具的费用、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的团费等。以下两项给付总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1.1 出发前的旅程取消

在本附加险合同签发日起至被保险人出发前，若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需取消旅程，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1）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境内的直系亲属（释义见 4.1）身故或因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释义见 4.2）需住院治疗；

（2）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突发暴动（释义见 4.3）、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释义见 4.4）。

2.1.2 出发后的旅程取消或缩短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无法继续旅行而需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1）遭受劫持；

（2）因医疗原因需医疗运送、运返或住院治疗；

（3）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住院治疗；

（4）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主险合同 2.2 中（1）-（7）、（10）-（23）各款之情形；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5）及其并发症；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5）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6）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或已经在旅途中，不愿意继续旅程；

（7）被保险人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或缩短此次旅行；

（8）被保险人在购买本旅行保险前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9）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0）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

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2.3 保险责任的开始与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保险单签发起始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 (1) 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
- (2) 被保险人从境外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有关的旅行票据、车票、酒店预订证明；
- (5) 医疗机构或医生的医疗报告；
- (6) 被保险人境外旅行的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7) 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直系亲属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4.2 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

是指经由医生诊查被保险人或境内直系亲属的身体状况后，认为可危及生命的意外伤害或疾病。

4.3 暴动

是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4.4 传染病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4.5 既往病症

是指每次境外旅行前的二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上已经出现或存在、可以或已经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任何疾病、症状和体征。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